

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高府办发〔2020〕49号

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安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相城垦殖场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高安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村厅明确，选择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水稻插秧机、机动喷雾（粉）机、机动脱粒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、铡草机共 7 种农业机械作为我市农机报废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。其中，报废机具实行定额补贴，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 1（省农业农村厅如有调整，以调整的补贴标准执行）；更新机具补贴标准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报废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水稻插秧机、机动喷雾（粉）机、机动脱粒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、铡草机，即可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：

1、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，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、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、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，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8 年、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，机动喷雾（粉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，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，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、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，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；

2、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的；

3、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%的；

4、未达报废年限，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；

（一）报废

1.回收。机主携带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明指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；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，身份证明还包括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明）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（附件2），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。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，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，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，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(附件3，以下简称确认表)，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。

2.报废。由回收企业参照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》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，应解体销毁发动机、方向机、变速器、前后桥、机架和工作装置等主要总成，禁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。对回收的农机建立拆解档案；档案应包括铭牌或者其他能够体现农机身份唯一性的原始资料，档案还应如实记录回收、拆解、废弃物处理情况、拆解图像资料、以及拆解后零配件、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，保存期不少于5年。

（二）注销

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，到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办理牌证注销手续。市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，在确认表上签注“已办理注

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，积极推行信息公开，对实施方案、补贴额、操作程序、投诉咨询方式及农机回收企业的地址、电话等信息全面公开，对享受报废补贴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要创新工作方式，采取“一站式”服务等便民措施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。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、农机维修企业、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，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、办理业务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，严惩违规。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、商务局要建立健全农机具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，规范业务流程，强化制度约束。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，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，严惩违规主体。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、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，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。

依法加强对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实施监督。回收企业要严格按照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》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，不得维修、转卖报废的农业机械，不得使用报废农机的主要部件，不得使用残次、报废零件拼装农业机械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报废的监督，确保报废农机进行破坏性处理，确保拆解后不可修复，一旦发现回收企业

附件 3:

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

回收确认表编号:

机主姓名/ 单位名称		机主身份证号 /组织机构代码	
机主地址		机主联系电话	
生产企业		机具型号	
机具类别		出厂编号	
发动机号		底盘(车架)号	
牌照号码		出厂日期	
初次注册登记日期		回收日期	
农机回收企业(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		现场监督拆解人员签字: 年 月 日	
		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已办理注销登记情况: 农机化管理部门(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	

说明: 本表一式三联: 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; 二联机主存查; 三联签注农机化管理部门印章后, 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。